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审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高质量做好我市 2024 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和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项目勘测设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严格执行水利、道路、桥涵、电力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项目初步设计，严禁未经实地勘测简单抄袭，提高初步设计文本、工程典型设计、概预算书和施工图质量。

二、提前谋划运营管护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的建后管护内容，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统筹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提前制定运营管护方案，明晰项目建成后的产权主体，明确各管护主体责任，提出管护经费的来源、标准和如何使用管理、运营管护的具体方式等内容，建立日常巡查、维修保养、隐患排查等制度，在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做到险情早预判、早发现、早消除。

三、开展质量全过程监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要加入项目质量全过程监管内容，组建专业队伍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测制度，由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建强技术服务机构，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做好技术支撑和过程监管。推广、用好“农田建设随手拍”微信小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明确投资标准

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为：新建项目2650元/亩，改造提升项目2550元/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050元/亩，剩余部分由省市县（区）三级财政按照6:2:2比例配套（产粮大县不配套，由省财政承担，省市财政配套比例为8:2）。

五、及时上报项目材料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安排部署，2024年财政补助项目（含示范区）务必于9月30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完成全国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录入上传工作。

各县区应于9月24日前将项目上报正式文件和经县级审查后的初步设计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科。

